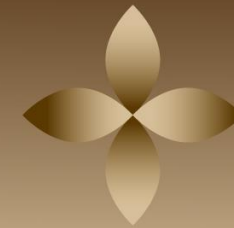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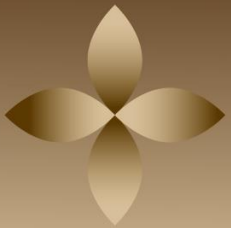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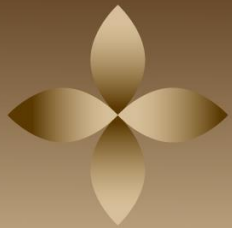
文化發展基金



2025年 “澳門元素” 影視宣發資金補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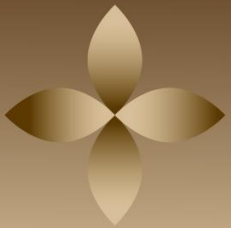


資助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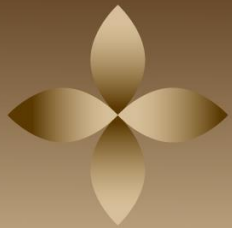


- 文化發展基金設立本項資助計劃，鼓勵具澳門元素的影視作品進行宣傳及發行，推廣澳門形象。
- 申請期：申請期共分為三輪，每輪申請期截止後基金將統一安排該段期間提交的項目申請進行評審。每輪申請期的資助名額不設限制，如本資助計劃預算使用完畢，則申請期將提早結束，並在基金網站對外公佈。申請期間如下：

第一輪	2025年6月3日上午9時至6月30日晚上12時
第二輪	2025年7月1日上午0時至8月31日晚上12時
第三輪	2025年9月1日上午0時至11月28日下午5時30分



資助範圍



符合下列時長的影視作品的宣傳發行，且作品同一季的不同集數只能申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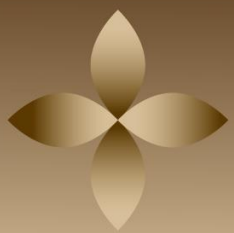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 時長不少於225分鐘之電視劇(整套)；
- 時長不少於80分鐘之電影；
- 時長不少於30分鐘之綜藝節目(單集)/紀錄片(單集)；
- 時長不少於3分鐘的音樂錄像(MV)；
- 時長不少於30秒的廣告片。

資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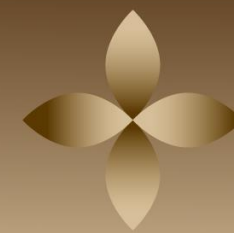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1. 影視作品須為已完成拍攝製作且可供放映的影片，且含有澳門元素，如以澳門為取景地點、以澳門的當地美食、城市景觀、故事傳說、風俗典故、歷史文化、人物事跡等素材為題材。
2. 採用以下至少一種方式進行影視作品的宣傳發行，另可舉辦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
 - 參加影展；
 - 進行公開播放。
3. 受基金資助的項目內容，不得兼收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以及不能同時獲得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批給。

進行公開播放

- 對於電視劇、電影、綜藝節目/紀錄片，公開播放指公開放映，即院線發行/上映、電視播出、影視視頻網站發行/上映、影展放映，但不包括自行放在自媒體平台播放。
- 對於音樂錄像(MV)、廣告片，公開播放指在線上媒體如互聯網網站播放、電視播放、線下媒介如商場或戶外電視、交通工具的電視播放，且播放期間為不少於5個連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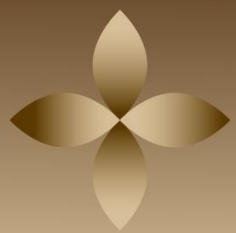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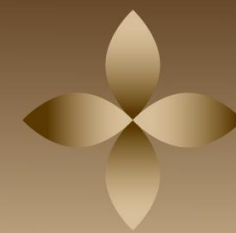


申請人應為影視作品的版權持有機構，或有權使用該影視作品的機構，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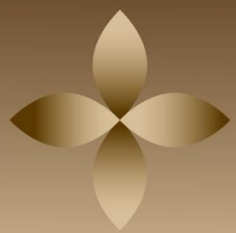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私人實體；
- 依法設立及運作的外地私人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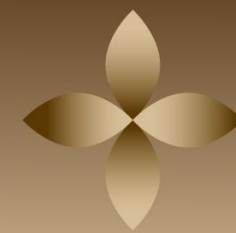
資助期、類型、名額及預算、金額及上限



資助期	12個月 最早可由申請人提交申請(外地私人實體提交申請憑條)翌日起計，最遲可由簽訂協議書後翌月開始計算。
資助類型	補貼
資助名額及預算	不設限制，按每輪申請期進行評審 本計劃預算為500萬澳門元
資助金額及上限	為申請項目宣傳發行預算支出的60%至80% (實際資助金額將因應實際宣傳發行支出而作出調整)
	電視劇、電影、綜藝節目/紀錄片的上限為 50萬澳門元 音樂錄像(MV)、廣告片的上限為 25萬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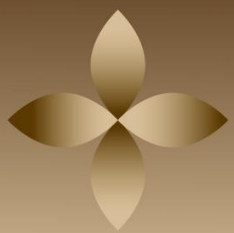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資助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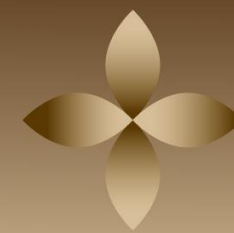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情況	按下列比例調整資助金額
項目宣傳發行的實際支出 低於申請表的預算支出	$(\text{預算宣發支出} - \text{實際宣發支出}) / \text{預算宣發支出}$

資助調整計算例子

	申請時預計	實際
宣傳發行預算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50萬元	
調整金額	$(100 - 80) / 100 * 50 \text{萬元} = 10 \text{萬元}$	
經調整後資助額度	$50 \text{萬元} - 10 \text{萬元} = 40 \text{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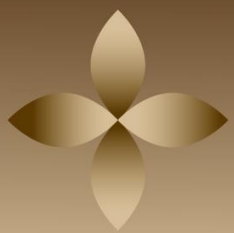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可獲資助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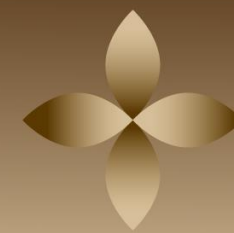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可獲資助且計入預算支出的開支

資助類別	在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相關的開支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舉辦放映活動或舉辦宣傳活動而支付的場地租金，如涉及轉租須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件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舉辦放映活動或舉辦宣傳活動需要而租賃設備的費用
宣傳及公關開支	指為發行或宣傳影視項目而衍生的宣傳材料費、參展費用、首映禮費用、發行費用(包括電影院上映費、網絡媒體上架費)、廣告費，以及舉辦宣傳活動的費用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	資助參加影展的經濟客位交通費。對於非經濟客位，尚可提供同一行程的經濟客位參考價格，可按經濟客位的價格使用資助款項，惟差額仍須自行承擔。
住宿開支	僅限於參加影展的住宿費用(普通/標準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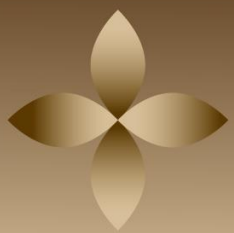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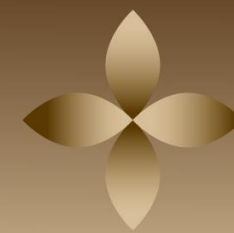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 × 不可獲資助但計入預算支出的開支
- 其他開支：僅限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所指的開支可視為宣傳發行預算支出範圍內，其他開支以及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不視為預算支出範圍。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經基金通知可補交)



申請人依法成立及運作的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外地私人實體)。其中，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私人實體：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 法人商業企業主

- 商業登記證明
- 無欠債證明
- 最近期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
- 近兩年的損益表

社團或財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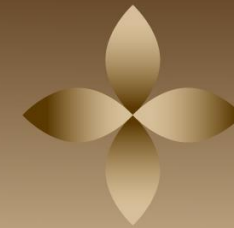
- 申請人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 申請人作為申請項目的版權持有機構，或有權使用該影視作品的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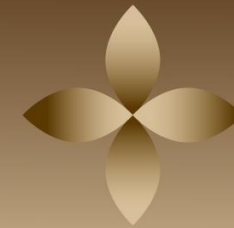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不接納補交)



- 申請項目的宣發計劃的詳細計劃書
- 申請項目的宣發費用預算
- 申請人在影視作品宣發方面的經驗，包括項目執行團隊的履歷及背景、其他曾參與的宣發項目相關資料
- 將公開上映及公開發表的申請項目影視作品成片
- 倘有的其他有助申請的文件，如：申請項目影視作品介紹及製作團隊介紹、與其他合作方已簽定有關作品於宣發方面的協議文件、報價單等，以及倘有的關聯交易申報文件



初步分析階段—駁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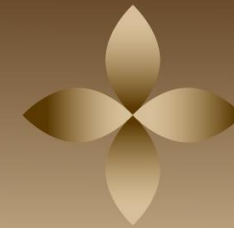
- 基金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申請項目不符合基金的宗旨；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目的、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不屬於資助範圍；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未按指定期間補交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末償還 / 未退回 / 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申請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倘出現相同項目，將以首次提交為準）；
- 申請項目影視作品屬於七月八日第10/78/M號法律（訂定在本地區販賣、陳列及展出色情及淫褻物品之措施）所指的色情影片，或於外地被評定為色情類別的影片；
- 申請項目內容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申請人未按指定期間補交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

-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階段—評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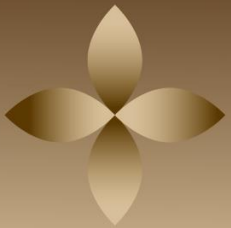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影視界別、學術界別、商業界別的專家出任。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記錄。
- 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遞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評審階段—評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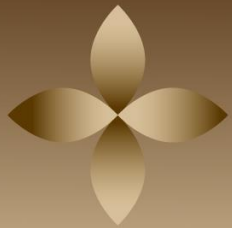
評審標準及權重（100分為滿分）

1. 項目宣傳澳門整體形象程度	40%
2. 影視作品的國際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尤其於一帶一路及葡語系國家和地區	40%
3. 宣發方案的可行性	10%
4. 宣發支出預算合理性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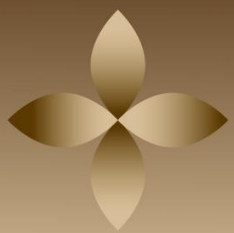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 評審分數不低於60分視為通過評審。
- 批給實體在充分考慮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及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過往3年的執行及償還記錄後，對申請作出決定並可附設條件。
- 行政委員會可因應其意見、評審委員會意見，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調整申請項目內容。
-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 倘申請項目不通過評審、未按要求調整申請項目內容、計劃預算用畢，批給實體可對申請項目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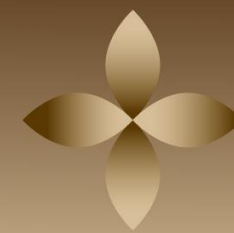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擔保



- 倘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主要股東須作出信用擔保，以擔保受資助者在出現需退回或返還資助款項時（如資助批給被取消、項目實際支出少於預算支出）的債務，但主要股東為公法人除外。
- 上點所指的受資助者及擔保人需簽發相當於獲資助金額的本票及責任聲明書作擔保，相關簽名需經當場認定。



監察階段—款項發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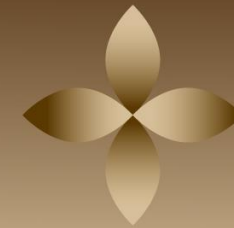
補貼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期數	首期 (簽署協議書後)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額度發放比例	50%	50%

* 倘受資助者違反其他已獲基金資助的計劃規定的義務，基金可暫緩發放資助款項直至履行有關義務為止。



監察階段—項目內容更改



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減少或更改原計劃的**公開播放渠道**；
- 減少或更改原計劃參加的**影展**；
- 增減或更改受資助者原有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減少或更改申請表所載超過半數的**項目團隊主要成員**。

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 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如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則受資助者可因應具體執行情況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提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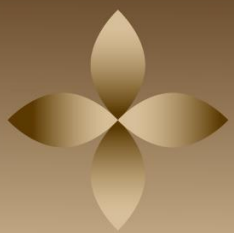
- **總結報告**：項目完成後的30天內提交（執行期不能超過資助期）；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項目完成後的90天內提交。

設有逾期提交報告及證明文件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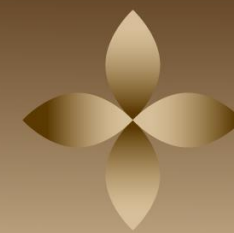
對超出期限提交總結報告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的項目，視乎發生次數，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相應百分比，如下：

- 倘發生1次：扣減5%
- 發生2次或以上：扣減10%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
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批給資助金額 * (1-A)*(1-B)，A及B為資助調整及資助扣減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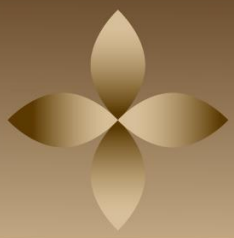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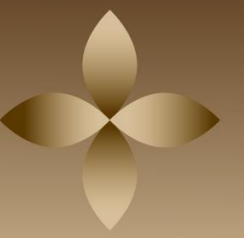


受資助者逾期提交總結報告，即發生1次逾期，扣減資助比例5%

	申請時預計	實際
宣傳發行預算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50萬元	
下調金額	$(100-80)/100*50\text{萬元}=\text{10萬元}$ ；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50\text{萬元}-\text{10萬元})*95\%=38\text{萬元}$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報告須附帶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宣傳推廣及發行相關

- 發行合同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單張、海報等）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媒體報導
- 參與影展的照片(每個影展不少於六張)
- 首映禮的現場照片(不少於十二張)
- 公開放映資訊及銷售渠道的相關證明（包括線上銷售平台截圖或影視視頻網站的發行/放映渠道截圖）
- 放映成效證明(包括票房數據證明；若採用影視視頻網站放映/互聯網網站播放的方式，須提供點擊流量等證明)
- 取得獎項證明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申報及額外詢價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申請人或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預計或實際達**5萬澳門元**或以上，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分別須在**申請文件**或**總結報告**作出申報。
-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達**5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開支，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並適用以下規定：
 - 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
 - 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
 - 倘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但不影響下點規定的適用；
 - 倘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無須進行詢價，但須提交具專屬權相關的證明文件（對眾所周知專屬權權利人的情況，則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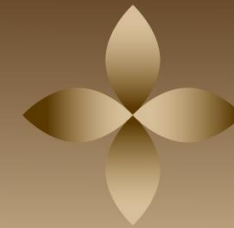
關聯方定義：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社團或其他非牟利機構
1. 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3. 由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4.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5. 如第1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會長 / 理事長 / 監事長 / 秘書長 / 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 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副會長 / 副理事長 / 副監事長 / 副秘書長 / 副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3.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4. 如第1點及第2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第1點及第2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2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法人商業企業主：	
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 3.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4. 如第1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註：“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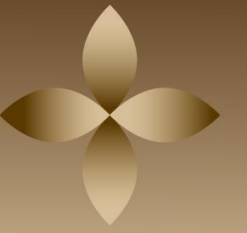
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包括：

-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說明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不確認關聯文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基金行政委員會可駁回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或取消批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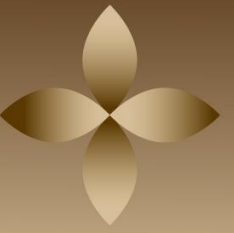
監察階段—書面警告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發出書面警告。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受資助者作出虛假聲明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受資助者將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受資助者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受資助者作出的活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受資助者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申請項目影視作品屬於七月八日第10/78/M號法律（訂定在本地區販賣、陳列及展出色情及淫褻物品之措施）所指的色情影片，或於外地被評定為色情類別的影片；
- 申請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不再符合資助目的、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等；
- 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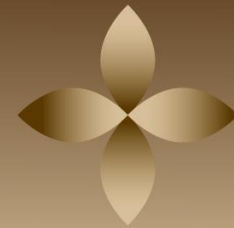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可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項目內容更改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報告內容有不清楚之處或不齊備，而受資助者到期未補交或經補交後仍不符合要求，導致項目不具條件結案；
- 申請終止執行項目不獲基金批准，且沒有繼續執行有關項目；資助期屆滿仍未能完成項目，且理由不獲基金確認；
- 申請項目內容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違反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可同時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的處罰。



謝謝